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 Medicines Inc.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D Medicines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金融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及下列決議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確定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龔兆龍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雅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Li Ji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連達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信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任命安永為公司的審計師，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如果董事會被編號為4(C)的決議授權)通過編號為4(B)的決議後公司購買的公司股份總數(在通過編號為4(B)的決議時，最高可達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以及
 - (b) 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的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4(A)和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根據並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為條件，其規則載於向會議出示的標有「A」的文件中，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茲准予並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分配和發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行使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需要分配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數量，並採取一切行動和訂立為使股份期權計劃充分生效而必要或有利的交易、安排和協定，包括但不限：(i)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畫有資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參與者授予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確定和授予期權；(ii)不時修改和／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但該等修改和／或修訂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與該等修改及／或修訂有關的條文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生效；(iii)在適當的時間向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暫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要求上市並允許交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這些股份可能在此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分配和發行；以及(iv)在其認為適當和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首長機構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和／或變更。」

6.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即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特此准予和通過，公司董事特此被授權採取所有此類措施，出席所有此類事項，准予和簽署(無論是簽署還是蓋章)此類文件，並代表公司做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其他事情，適宜或適宜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7.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票計劃，就授予B類參與者(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B類參與者限額(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即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5%)特此准予和通過，如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可取或有利的管道來實施B類參與者限額，公司董事特此被授權採取所有此類措施，出席所有此類事項，代表公司准予和簽署(無論是簽署還是蓋章)此類文件。」

8. 「對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RSU計劃**」）的擬議修訂，載於向會議出示的標有「**B**」的文件，並用於由其主席簽署的身份識別，已並特此批准和通過所有方面，並且董事被授權並特此授權採取所有此類行為並簽署其認為必要或方便的所有此類文件以便充分實施**RSU計劃**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3D Medicines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香港，2023年6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萊陽路3號、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金龍中心14樓
德輔道中188號
香港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關於上述決議2，擬選連任的公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知附錄一。
- (vi) 關於上述編號為4(A)的決議，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關於上述第4(B)號決議，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上述所有決議將在上述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龔兆龍博士；非執行董事朱滙先生、周峰先生和陳雅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i Jin博士、連達鵬博士和劉信光先生。